

高雄市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申請及支給實施計畫

106年12月20日會議討論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。
- 二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補助教師巡迴輔導之交通費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本案支給對象

- 一、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。
- 二、視障巡迴輔導班教師。
- 三、聽障巡迴輔導班教師。
- 四、語障巡迴輔導班教師。
- 五、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教師。
- 六、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。
- 七、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。

肆、巡迴輔導交通費申請方式

- 一、特教教師所屬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巡迴輔導交通費概算表（如附件二）：特教教師填妥後，由學校統一彙整，逐級核章後，一份留校備查，一份送至教育局申請。
 - (二)學期課表。
- 二、特教教師所屬學校依實際授課辦理核銷相關事宜：
 - (一)核對特教教師檢附之「學期課表」與特殊教育通報網「巡迴輔導紀錄」及「巡迴輔導簽到單」對應及填報情形。
 - (二)倘有調補課情形，請教師註記調補課原因並確認與原課程時間勿重複申請交通費。
- 三、為因應學期中新鑑定轉銜個案，年度終了如有不足請各校確實核算報

局撥補。

伍、巡迴輔導交通費支給標準

一、支給採認原則：

- (一)需具有「實際到校(家)從事巡迴服務」事實，教師參與巡迴工作會議、研習、個案研討或督導會議等不在本案認定範圍內。
- (二)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原編制學校學生，不得申請該趟交通費，惟在家、床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、依「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進行差勤管理之巡迴輔導教師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教師以電話輔導個案以及於所屬校內進行輔導工作者，不得列入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
二、支給基準：

(一) 輔導地點位於平地一般地區：

支給區別	支給金額
同一日內同一地點輔導個案	每日支給新臺幣 100 元
同一日內二個地點以上輔導個案	每日支給新臺幣 200 元

(二) 輔導地點位於原住民或特偏地區：

支給區別	支給金額
同一日內服務一所學校	每日支給新臺幣 300 元

(三) 輔導地點逾 25 公里：

支給區別	支給金額
同一日內服務一所學校	每日支給新臺幣 150 元
同一日內服務二所學校以上	每日支給新臺幣 300 元

陸、上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局及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至各校查核相關資料及實際情形，如發現不實，除追繳補助金額外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
捌、本計畫奉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